

#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1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 一、2024 年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顶住经济下行压力，通过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为全区各项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决算收入 48283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409 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 294765 万元，上年结转 8867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723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2454 万元。全区一

般公共预算口径决算支出 4828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05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613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51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18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2471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红寺堡区政府性基金资金来源总额 17909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11182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29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1300 万元，上年结转 18681 万元。政府性基金全口径决算支出 17909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10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254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4228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245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红寺堡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2284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 3942 万元，红寺堡区本级统筹 1834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600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 3942 万元，红寺堡区本级统筹 965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 868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502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稳定。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无）。

（五）地方政府债务和财政暂付款情况。2024 年，红寺堡区政府限额内债务余额 360826 万元，严格控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 365127 万元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当年共争取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7637 万元（再融资债券 9600 万元）。新增专项债

券 31300 万元。严格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保持暂付款只减不增，当年化解暂付款 500 万元，年底暂付款余额 32986 万元。

（六）部门决算情况。汇总 2024 年部门决算，部门预算单位收入总计 5137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28234 万元，事业收入 20948 万元，其他收入 24262 万元；支出合计 476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598 万元，项目支出 37630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6807 万元。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0.41%，政府性基金收入突破 11 亿元，实现系统内隐性债务清零，压减融资平台 2 家。但是，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是财政收入来源单一，过多依赖土地出让收入；“三保”及刚性支出保持高位增长，财政紧平衡的状态仍未改变；预算刚性约束仍需加力，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面贯彻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

政策和财税体制改革要求，聚焦零基预算改革，着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 **（一）全年财政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37660万元，增长8.5%，其中：税收收入28760万元，非税收入89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500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633万元，为年度预算的70.72%，增长39.1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2064万元，为年度预算的76.72%，增长75.32%，非税收入完成4569万元，为年度预算的51.34%，下降30.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8229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54.5%，增长0.22%。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167万元，为年度预算的4.6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6781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75.63%。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无）**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138万元，为年度预算20535万元的59.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309万元，为年度预算9968万元的53.3%。

**5.“三保”预算执行情况。**2025年，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127375万元，上半年，“三保”支出77496万元，为年度预算的60.84%，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20726万元，保工资支

出 54619 万元，保运转支出 2151 万元，“三保”支出全额保障，无缺口。

**6.预算执行中的有关事项。**上半年，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339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265923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 24835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7573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4011 万元；债券资金 59261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1736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189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中的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三保”等方面；专项资金按项目用途分别用于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住房保障等方面；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公共体育、社会福利等项目支出；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高效节水、生态环保和农村公路等重点项目支出。

## （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靶向发力，综合财力稳步提升。**强化调度分析，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上半年财政收支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目标任务。**夯实财源建设。**聚焦收入目标任务，加强财源建设工程联席会议，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大项目，培育稳定税源。紧盯新能源企业，合理规划土地出让，稳定土地出让收入。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9.19%，税收占比 83%，实现量质双增。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167 万元。**聚力上争资金。**紧盯中央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加力扩围实施“两新”等政策契机，紧密联合行业部门，加大项目储备，梳理资金需

求，积极争取各类资金 **339195** 万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挖存量潜力**。建立动态盘活机制，积极盘活各领域“沉睡”财政资金，对无法支出或无需支出的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上半年，共盘活存量资金 **2700** 万元，统筹用于支持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支出，推动财政资金更好发挥效益。

**2.以人为本，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上半年，民生支出 **1679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9%**，保障精准有力。**就业优先战略落实落细**。筹措资金 **3096** 万元，积极推进 **16** 条措施和《城乡居民收入提升实施方案》落实，为一般户兑付稳定转移就业补贴和交通补贴资金 **1383** 万元 **8493** 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286** 万元，培育创业实体 **203** 个，创造新岗位 **310** 个，全民创业带动就业 **1016** 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筹措资金 **35483** 万元，实施红寺堡中学弘德校区、第九幼儿园等办学条件提升项目 **17** 个，促进教育资源公平配置、优化区域教育资源，着力改善各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筹措资金 **13000** 万元，积极推进人民医院附属用房及室外工程提升改造、大河乡卫生院综合楼等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全面推进“一站式”费用结算服务。**社会保障工作有力有效**。筹措资金 **29898** 万元，聚焦“一老一小”、“一困一残”，优化养老服务供给，落实老年人“两项补贴”

政策，推进困境儿童项目实施。设立 600 万元政府兜底基金，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

**3.扭住关键，重大决策保障有力。**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化增量与存量资源统筹，持续增强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助力重点项目建设。**抢抓政策机遇，争取政府专项债券 38500 万元，覆盖供水、供热、棚改等领域 4 个项目，争取“两重”资金 12382 万元，支持城市地下管网、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争取“两新”资金 50 万元，支持“两新”政策持续发力，“真金白银”惠及企业和消费者。**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筹措资金 61606 万元，新增高标准农田 6.3 万亩，落实产业补助、耕地地力保护及各类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健全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进农村道路、污水官网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日光温室及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推动产业升级。支持和美乡村打造，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守护生态文明建设。**筹措资金 10627 万元，支持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蒙陕甘宁联防联治）、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建设，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4.提质增效，财政管理持续加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指导方针，制定《2025 年度会计法规执行情况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将“三公”经费、“三项”费用管理和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纳入年度监督

检查的重点范围。上半年，“三公”经费压减 203 万元，“三项”费用压减 501 万元。**规范财政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制定《红寺堡区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规范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精细化程度。2025 年，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当年预算支出 33 亿元，实现预算编制从零起步、按需配置、动态平衡，为财政资源高效统筹提供坚实保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面推行“评估+评价”绩效管理新模式，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分层推进，全区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20 个，涉及资金 189016 万元。**加强采购资产管理。**构建“采购—验收—使用—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明确采购资产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责任，完善制度与监督机制，依托虚拟公物仓平台推动资产共享共用，切实提升使用效益。今年上半年，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处置等多元方式累计盘活资产 46 项，涉及资产价值达 24321 万元。

**5. 坚守底线，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拨付、库款优先保障，进一步健全“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预算执行动态跟踪机制，上半年，全区“三保”支出 77496 万元，执行率 60.84%，支出保障责任得到较好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政府债券管理制度，确保按时偿还、不出风险。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处置和化解存量债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

性债务。上半年，化解债务 13029 万元，按序时进度完成化解任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加强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双伪”机构和“扫楼清街”排查整治工作，清理“伪私募”机构 2 家，全面强化机构监管，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专项整治和 2025 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财务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对五乡镇及新民街道办进行全面检查，不断规范财务核算管理。

###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一）锚定目标，做大财政收入“蓄水池”。**紧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 目标，加强财源建设工程联席会议机制，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大项目税收征管，管好存量税源、挖掘潜在税源、拓展增量税源。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制度，依法依规征收非税收入。加快土地资源“招拍挂”进程，督促新能源企业及时缴纳土地租赁费，促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尽快入库。健全资产资金盘活长效机制，加强财政资产资源统筹力度。紧盯国家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导向，联合行业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申报等前期工作，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力争在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

**（二）深化改革，念好预算管理“紧箍咒”。**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

保“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只减不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腾出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加强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强化结果运用，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后半篇”文章。聚焦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四类”突出问题，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实现财政支出有增有减、有保有压，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积极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切实将接受监督转化为改进履职、更好落实决策部署的实际成效。

**（三）统筹兼顾，拧紧风险防控“安全阀”。**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加强“三保”预算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监测预警，实现“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全覆盖，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统筹预算资金、再融资债券等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定期向人大报告制度。强化金融机构监管，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和非法集资案件处置，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对重点民生领域、重大财政资金项目方面的专项检查，全面推进财政资金规范使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